

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旬阳市太极城民间艺术有限公司)的(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单位的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戏曲公益性演出(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)八岔、大筒子、弦子戏演出项目)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单位的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戏曲公益性演出(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)八岔、大筒子、弦子戏演出项目),属于(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旬阳市太极城民间艺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97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.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单位的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5 年戏曲公益性演出(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)八岔、大筒子、弦子戏演出项目),属于(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旬阳市太极城民间艺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297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.2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负法律责任,如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旬阳市太极城民间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本项目所属行业: 服务业